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工程建设行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规范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是指面向工程建设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发起，以企业为研发主体的科技研发项目。

第三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主动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第四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攻关和成果转化，着力培养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五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管理遵循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的研发经费以企业自筹为主。

第七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施企协科委）负责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中施企协科委为科研项目管理者，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制定中施企协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二）研究提出行业科技研发方向和需求建议；
-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发布立项通知、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研发合同等立项工作；
- （四）负责项目的过程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
- （五）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为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的具体实施者，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行业科技发展需求，向协会申请研发项目并立项；
- （二）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组织实施项目，履行合同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 （三）严格执行中施企协科研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建立研发管理制度，完善科技、研发、财务、人力资源等各部门的有效配合机制，确保研发活动管理规范、到位；
-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 （五）接受中施企协科委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验收等工作；
- （六）负责项目验收的准备，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

(七) 负责项目文件归档, 开展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

第十条 科研项目实行年度立项、动态验收制度。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中施企协科研项目分重点研发项目、一般研发项目、青年创新项目、引导性研发项目。

(一) 重点研发项目主要面向行业重大技术问题, 能够产生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自主创新成果, 具有巨大的推广应用价值, 对行业科学技术水平有明显提升作用。

(二) 一般研发项目主要面向工程一线技术难题, 能够产生国内先进及以上的自主创新成果, 有效提升工程建设效率、质量和安全水平, 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三) 青年创新项目重点支持有创新潜力的一线青年科技人员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 要求研发者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四) 引导性研发项目主要帮助企业提高科研工作质量,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申报的项目应为有关单位当前已完成立项且落实研发经费, 但尚未验收的研发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 应明确一家为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 且管理运行规范。

重点研发项目可下设子课题, 且应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坚持目标导向, 加强研究方向的整体性把握和应用性设计, 突出科技供给与实际需求精准对接,

合理设计项目研究内容。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项目承担单位向协会提交立项申请书。

（二）中施企协科委办公室对项目立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

（三）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项目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并完善立项申请书。

（四）经中施企协科委批准后，由协会科委发布正式立项通知。

第十五条 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由中施企协与承担单位签订研发合同。

引导性研发项目不签订研发合同，以原合同或任务书作为验收依据。

第十六条 重点研发项目、一般研发项目、青年创新项目及引导性研发项目的立项数量根据申报项目的质量情况由协会科委具体确定。

第十七条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中施企协将对部分项目进行资助，具体金额由协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中施企协科委依据合同等文件对项目实施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根据项目合同确定

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

第二十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项目如期完成的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中施企协科委备案批准。如需变更项目合同，应及时向中施企协科委以公文形式提出正式申请报告。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施企协有权终止研发项目：

（一）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落实合同内容；

（三）项目承担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发合同内容；

（四）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五）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研发合同要求完成的。

第二十二条 终止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中施企协核查批准后，完成后续归档相关工作。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工作由中施企协科委办公室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具体负责实施。项目承担单位科技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各专题负责人应参加项目验收会，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研究成果。

一般研发项目、青年创新项目、引导性研发项目可由承担单位自行组织验收，报中施企协科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组织对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预验收，并根据预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向中施企协科委提交《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交验收文件、资料。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中施企协科委将组织验收。不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整改后须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应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验收的严肃性、科学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形式可根据项目特点和验收条件，采用会议审查验收、现场考核验收或者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以合同及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最终考核。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人员由从事该专业领域专家组成，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

第三十条 验收专家组人员应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验收的客观公正性；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独立发表意见，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

第三十一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情况。验收通过后，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验收证书。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照结题处理。

第三十二条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三十三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验收后 3 个月内向中施企协科委报送验收报告、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知识产权情况、应用效果等证明研发任务完成的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施企协科委将持续跟踪后续的成果转化、科技奖励、人才培养、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并提供相应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五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2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中施企协科委核查批准后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合同规定时间的 50%。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着“谁出资、谁拥有”的原则，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出资单位拥有。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完成单位内部协商决定研究成果归属。

第三十七条 研究成果归属单位对成果负有推广义务，应积极创造条件，进行成果推广应用。

第三十八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在相关科技创新活动中对研究成果予以宣传和推广。

第三十九条 项目立项和验收文件可作为相关科技成果申报中施企协的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竞赛活动、人才计划等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撑材料。

第四十条 因工作关系接触、知悉科技成果的单位、个人均负有保密义务，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中施企协科委建立科研信用制度，并作为今后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积极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无正当理由造成项目合同终止，或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中施企协科研项目。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